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及《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融机构在与投资者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当履行必要的告知程序，要求投资者进行更新。投资者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可以采取适当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上述规定，持续加强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投资者提醒如下：

一、自然人客户：对于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的投资者，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非自然人客户：如贵机构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三、如果您的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缺失、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补充、更新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其中：

1、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方式、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登记客户的经常居住地。

2、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包括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客户住所信息指客户登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当住所和主要经营场所不一致时，以主要经营场所为准，对于在境外注册或者经营的，至少登记国家或者地区信息。

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或微信服务号开户的客户，可通过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或微信服务号补充或更新账户信息。

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将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067-8815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xinghua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